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健康檢查實施計畫

105.11.22經本校105年度第3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訂定

105.12.22勤益科大總字第1051200412號函頒

## 一、實施依據：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暨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辦理。

## 二、實施目的：

為瞭解本校行政辦公場所、實驗室、教室及研究室之工作者(包括教師、助教、技術及行政人員)健康狀況，有效管理健康資料，增進員工的職業衛生知識，以達到保護員工健康與安全的目的。

## 三、參加對象：

- (一) 一般體格檢查：本校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新進教師、助教及相關行政人員。
- (二) 一般健康檢查：本校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年滿40歲以上未滿65歲之在職教師、助教及相關行政人員。
- (三) 特殊體格檢查：本校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新進教師、助教及相關行政人員中，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人員或在職變更為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人員。
- (四) 特殊健康檢查：本校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在職教師、助教及相關行政人員中，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人員。

## 四、實施地點：

- (一) 新進人員入校時，由辦理單位洽商合格醫院後，即赴指定醫院辦理檢查事宜。
- (二) 在職人員由辦理單位洽商合格醫院，並配合學務處(衛保組)舉辦之學生入學體格檢查之地點，以在本校集中辦理為原則。

## 五、實施時間：

- (一) 新進人員入校時，即赴指定醫院辦理檢查事宜。
- (二) 在職人員由辦理單位洽商辦理醫院後，配合學務處(衛保組)舉辦之學生入學體格檢查實施時間，以書面及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受檢人員，以在本校集中辦理為原則；未及於前述地點受檢者，辦理單位得再洽請辦理醫院安排時間實施補檢。

## 六、檢查項目：

- (一) 一般體格檢查：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 其他必要之檢查。
- (二) 一般健康檢查：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 其他必要之檢查。

(三) 特殊體格檢查：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2 條規定項目實施。

(四) 特殊健康檢查：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2 條規定項目實施。

#### 七、健康管理：

由辦理單位依各受檢人員檢查結果，區分為下列四級管理，並提請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備查：

- (一) 第一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全部項目正常，或部分項目異常，但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無異常者。
- (二) 第二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與工作無關者。
- (三) 第三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無法確定此異常與工作之相聯性，應進一步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
- (四) 第四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與工作有關者。

前項健康管理，屬於第二級管理以上者，應由醫師註明其不適宜從事之作業與其他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屬於第三級管理或第四級管理者，並應由醫師註明臨床診斷。

雇主對於第一項屬於第二級管理者，應提供勞工個人健康指導；第三級管理以上者，應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實施健康追蹤檢查，必要時應實施疑似工作相關疾病之現場評估，且應依評估結果重新分級，並將分級結果及行措施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通報；屬於第四級管理者，經醫師評估現場仍有工作危害因子之暴露者，應採取危害控制及相關管理措施。

#### 八、辦理單位：

以總務處(環安組)為主辦單位，學務處(衛保組)、人事室為協辦單位。

#### 九、其他規定：

- (一) 參加健康檢查人員，除因上課、公差或請假外，一律依規定時間到場參加。無法按時參加者，請自行於規定時間內赴檢查醫院檢查。
- (二) 健康檢查結果應印製健康檢查手冊分發各受檢人員，承辦單位及人員不得任意透露個人檢查結果。
- (三) 於本校健康檢查實施前三個月內曾接受健康檢查，其檢查項目與規定項目符合，提出檢查證明，經總務處(環安組)會同學務處(衛保組)認可者，得免除本次檢查，但需提供影本乙份，送總務處(環安組)備查。
- (四) 本計畫所需健康檢查費、特殊健康檢查費等費用，由總務處(環安組)業務費項下支應。
- (五) 本計畫未規定事項，適用相關法令規定。

十、本計畫經本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頒布實施。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健康檢查實施計畫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健康檢查實施計畫	健康檢查實施計畫	未修正。
<p>一、實施依據： 依據<u>職業安全衛生法</u>第 20 條暨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辦理。</p>	<p>一、實施依據： 依據<u>勞工安全衛生法</u>第 12 條暨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辦理。</p>	配合法源修正。
<p>二、實施目的： <u>為瞭解本校行政辦公場所、實驗室、教室及研究室之工作者(包括教師、助教、技術及行政人員)健康狀況，有效管理健康資料，增進員工的職業衛生知識，以達到保護員工健康與安全的目的。</u></p>	<p>二、實施目的： <u>為瞭解實驗室作業人員(包括教師、助教、技術及行政人員)健康狀況，有效管理健康資料，增進員工的職業衛生知識，以達到保護員工健康與安全的目的。</u></p>	配合法源修正，擴大原有適用範圍，將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納入，保護員工健康與安全。
<p>三、參加對象：</p> <p>一、一般體格檢查：本校適用<u>職業安全衛生法</u>之新進教師、助教及相關行政人員。</p> <p>二、一般健康檢查：本校適用<u>職業安全衛生法</u>年滿 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之在職教師、助教及相關行政人員。</p> <p>三、特殊體格檢查：本校適用<u>職業安全衛生法</u>之新進教師、助教及相關行政人員中，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人員或在職變更為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人員。</p> <p>四、特殊健康檢查：本校適用<u>職業安全衛生法</u>之在職教師、助教及相關行政人員中，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人員。</p>	<p>三、參加對象：</p> <p>一、一般體格檢查：本校適用<u>勞工安全衛生法</u>之新進教師、助教及相關行政人員。</p> <p>二、一般健康檢查：本校適用<u>勞工安全衛生法</u>年滿 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之在職教師、助教及相關行政人員。</p> <p>三、特殊體格檢查：本校適用<u>勞工安全衛生法</u>之新進教師、助教及相關行政人員中，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人員或在職變更為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人員。</p> <p>四、<u>特殊健康檢查</u>：本校適用<u>勞工安全衛生法</u>之在職教師、助教及相關行政人員中，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人員。</p>	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用詞。
<p>四、實施地點：</p> <p>(一) 新進人員入校時，由辦理單位洽商合格醫院</p>	<p>肆、實施地點：</p> <p>(一) 新進人員入校時，由辦理單位洽商合格醫院後，即</p>	未修正。

<p>後，即赴指定醫院辦理檢查事宜。</p> <p>(二) 在職人員由辦理單位洽商合格醫院，並配合學務處(衛保組)舉辦之學生入學體格檢查之地點，以在本校集中辦理為原則。</p>	<p>赴指定醫院辦理檢查事宜。</p> <p>(二) 在職人員由辦理單位洽商合格醫院，並配合學務處(衛保組)舉辦之學生入學體格檢查之地點，以在本校集中辦理為原則。</p>	
<p>五、實施時間：</p> <p>(一) 新進人員入校時，即赴指定醫院辦理檢查事宜。</p> <p>(二) 在職人員由辦理單位洽商辦理醫院後，配合學務處(衛保組)舉辦之學生入學體格檢查實施時間，以書面及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受檢人員，以在本校集中辦理為原則；未及於前述地點受檢者，辦理單位得再洽請辦理醫院安排時間實施補檢。</p>	<p>伍、實施時間：</p> <p>(一) 新進人員入校時，即赴指定醫院辦理檢查事宜。</p> <p>(二) 在職人員由辦理單位洽商辦理醫院後，配合學務處(衛保組)舉辦之學生入學體格檢查實施時間，以書面及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受檢人員，以在本校集中辦理為原則；未及於前述地點受檢者，辦理單位得再洽請辦理醫院安排時間實施補檢。</p>	未修正。
<p>六、檢查項目：</p> <p>(一) 一般體格檢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u>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u>之調查。</li> <li>2、<u>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u></li> <li>3、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li> <li>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li> <li>5、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li> <li>6、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u>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u>之檢查。</li> <li>7、其他必要之檢查。</li> </ol>	<p>陸、檢查項目：</p> <p>(一) 一般體格檢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u>既往病歷及作業經歷</u>之調查。</li> <li>2、<u>自覺症狀及身體各系統之物理檢查。</u>(刪除)</li> <li>3、<u>身高、體重、視力、色盲及聽力檢查。</u></li> <li>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li> <li>5、<u>血壓測量。</u>(刪除)</li> <li>6、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li> <li>7、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li> <li>8、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 或稱 SGP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之檢查。</li> <li>9、其他必要之檢查。</li> </ol>	配合法源附表八一般體格檢查、健康檢查項目修正。

<p>(二) 一般健康檢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u>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u>之調查。</li> <li>2、<u>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u></li> <li>3、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li> <li>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li> <li>5、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li> <li>6、<u>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u>之檢查。</li> <li>7、其他必要之檢查。</li> </ol>	<p>(二) 一般健康檢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u>既往病歷及作業經歷</u>之調查。</li> <li>2、<u>自覺症狀及身體各系統之物理檢查。(刪除)</u></li> <li>3、<u>身高、體重、視力、色盲及聽力檢查。</u></li> <li>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li> <li>5、<u>血壓測量。(刪除)</u></li> <li>6、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li> <li>7、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li> <li>8、<u>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 或稱 SGP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u>之檢查。</li> <li>9、其他必要之檢查。</li> </ol>	<p>配合法源附表八一般體格檢查、健康檢查項目修正。</p>
<p>(三) 特殊體格檢查：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2 條規定項目實施。</p>	<p>(三) 特殊體格檢查：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2 條規定項目實施。</p>	<p>配合法源修正。</p>
<p>(四) 特殊健康檢查：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2 條規定項目實施。</p>	<p>(四) 特殊健康檢查：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2 條規定項目實施。</p>	<p>未修正。</p>
<p>七、健康管理：</p> <p>由辦理單位依各受檢人員檢查結果，區分為下列四級管理，並提請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備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第一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全部項目正常，或部分項目異常，但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無異常者。</li> <li>(二) 第二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u>與工作無關者。</u></li> <li>(三) 第三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u>而無法確定此異常與</u></li> </ol>	<p>七、健康管理：</p> <p>由辦理單位依各受檢人員檢查結果，區分為下列四級管理，並提請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備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第一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全部項目正常，或部分項目異常，但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無異常者。</li> <li>(二) 第二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u>但可能與職業原因無關者。</u></li> <li>(三) 第三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li> </ol>	<p>配合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3 條內容作修正。</p>

<p><u>工作之相聯性，應進一步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u></p> <p>(四) 第四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與<u>工作</u>有關者。</p> <p>前項健康管理，屬於第二級管理以上者，應由醫師註明其不適宜從事之作業與其他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屬於第三級管理或第四級管理者，並應由醫師註明臨床診斷。</p> <p><u>雇主對於第一項屬於第二級管理者，應提供勞工個人健康指導；第三級管理以上者，應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實施健康追蹤檢查，必要時應實施疑似工作相關疾病之現場評估，且應依評估結果重新分級，並將分級結果及行措施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通報；屬於第四級管理者，經醫師評估現場仍有工作危害因子之暴露者，應採取危害控制及相關管理措施。</u></p>	<p>常，<u>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可能與職業原因有關者。</u></p> <p>(四) 第四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與<u>職業原因</u>有關者。</p> <p>前項健康管理，屬於第二級管理以上者，應由醫師註明其不適宜從事之作業與其他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屬於第三級管理或第四級管理者，並應由醫師註明臨床診斷。</p>	
<p>八、辦理單位：</p> <p>以總務處(環安組)為主辦單位，學務處(衛保組)、人事室為協辦單位。</p>	<p>八、辦理單位：</p> <p>以總務處(環安組)為主辦單位，學務處(衛保組)、人事室為協辦單位。</p>	<p>未修正。</p>
<p>九、其他規定：</p> <p>(一) 參加健康檢查人員，除因上課、公差或請假外，一律依規定時間到場參加。無法按時參加者，請自行於規定時間內赴檢查醫院檢查。</p> <p>(二) 健康檢查結果應印製健康檢查手冊分發各受檢人員，承辦單位及人員不得任意透露個人檢查結果。</p> <p>(三) 於本校健康檢查實施前三個月內曾接受健康檢查，其檢查項目與規定項目符合，提出檢查證明，經總務處(環安組)會同學</p>	<p>九、其他規定：</p> <p>(一) 參加健康檢查人員，除因上課、公差或請假外，一律依規定時間到場參加。無法按時參加者，請自行於規定時間內赴檢查醫院檢查。</p> <p>(二) 健康檢查結果應印製健康檢查手冊分發各受檢人員，承辦單位及人員不得任意透露個人檢查結果。</p> <p>(三) 於本校健康檢查實施前三個月內曾接受健康檢查，其檢查項目與規定項目符合，提出檢查證明，經總務處(環安組)會同學</p>	<p>未修正。</p>

<p>務處(衛保組)認可者，得免除本次檢查，但需提供影本乙份，送總務處(環安組)備查。</p> <p>(四) 本計畫所需健康檢查費、特殊健康檢查費等費用，由總務處(環安組)業務費項下支應。</p> <p>(五) 本計畫未規定事項，適用相關法令規定。</p>	<p>務處(衛保組)認可者，得免除本次檢查，但需提供影本乙份，送總務處(環安組)備查。</p> <p>(四) 本計畫所需健康檢查費、特殊健康檢查費等費用，由總務處(環安組)業務費項下支應。</p> <p>(五) 本計畫未規定事項，適用相關法令規定。</p>	
<p>十、本計畫經本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頒布實施。</p>	<p>十、本計畫經本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頒布實施。</p>	<p>未修正。</p>